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急難救助仁愛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9 日主管會報第 1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報第 2 次修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報第 3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仁愛救助金實施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展現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愛心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幫助實際需要關心照顧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適時獲得適當救助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急難救助仁愛基金委員會為管理單位，成員為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輔導處、人事室、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等處室主任，家長會長、學部召集人及訓育組長等十一人組成；校長為召集人，由訓育組長兼任幹事，協辦有關業務。

四、救助對象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五、救助範圍：

(一) 意外急難救助。

(二) 醫療補助。

(三) 喪葬補助。

(四) 其他需要救助項目。

六、基金來源：

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。

(二) 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。

(三) 學校辦理有關義賣或活動所得。

(四) 其他收入。

七、經費管理：

(一) 本仁愛基金由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計業務承辦人員共同認章，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仁愛基金收支登錄於帳目供查核，並定期(與教儲戶同時辦理)公布收支情形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學校人員經實際訪查後，認定有必要給予救助時，應填具必備表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必要時請申請人出席會議說明。

(二) 委員會負責審核救助之申請，認定有必要予以救助者，即予適當之救助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受救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自由公開，若需公開，應徵得受救助人或其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。
- (二) 除金錢物質之救助外，亦應重視精神層面之支援。
- (三) 對已領有類似救助者，原則上不再予以救助，已接受救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則可酌情再予以救助。
- (四) 學校給予救助後，應防止救助金被濫用或浪費（如由家長或監護人任意挪用揮霍）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